

涿鹿县人民政府

涿鹿县人民政府

关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对我县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隐患整改情况的报告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

3月27日至31日，贵局对我县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检查、明察暗访等方式对我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全面检查，共查出非煤矿山监管工作存在问题15项，3家企业存在问题隐患11项，下达了《国家非煤矿山安全监察加强和改善安全监管建议书》（冀非煤安全监察四建议〔2023〕10号），并提出了宝贵建议。

接到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国家非煤矿山安全监察加强和改善安全监管建议书》（冀非煤安全监察四建议〔2023〕10号）后，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把问题隐患整改作为一项严肃的工作任务，对照《国家非煤矿山安全监察加强和改善安全监管建议书》坚持问题导向，压实整改责任，全面推进整改工作。一是强化组织领导，统筹推进整改。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亲自部署，组织相关职能部门、相关企业召开专题会议。对交办问题和监察建议逐条通报，对整改工作进行详细安排部署，积极推进整改落

实工作，确保整改工作高效落实。二是快速推进整改工作。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有关要求，坚决将建议书中交办问题整改落实到位，我县责成县安委办对政府及部门问题进行积极整改，全面推动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确保隐患整改工作尽早完成。三是强化问题整改，完善制度体系。按照“五落实”整改要求，指导企业坚持分类整改，逐条逐项落实，对可以立即整改的，立行立改；对情况较复杂的，明确时限，有序推进整改，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附件：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对涿鹿县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检查问题清单及整改情况报告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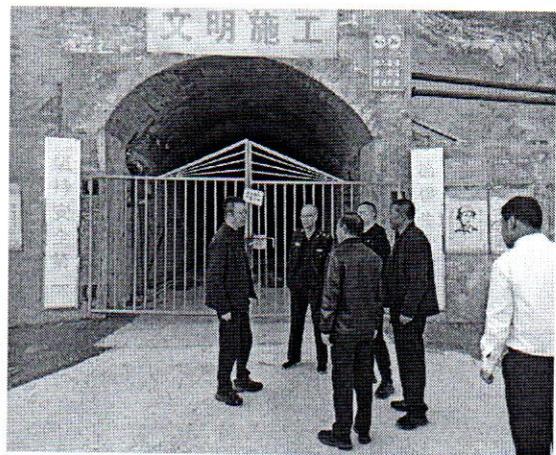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对涿鹿县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检查问题清单及整改情况报告

一、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存在的问题

一是对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重视不够，推进不力。

（一）县政府对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重视不够，没有采取有力措施去落实省政府提出的“大幅度减少非煤矿山数量”的目标，上级不下指标就不想办法关闭矿山，等靠思想严重，推进专项整治不积极、不主动。

整改情况：2023年4月4日，县政府县长、常务副县长召开有应急管理局、住建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的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会，研究我县非煤矿山退出工作，按照问题整改清单明确整改牵头单位和责任人，细化职责任务，并限时完成。4月8日、4月15日，常务副县长赵小宝带领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急局、公安局、环保局等部门的主管工作人员到县域内所有非煤矿山调研指导非煤矿山退出工作。4月29日，应急局局长李泌带领非煤矿山监管股的工作人员到金隅、矾山磷矿、腾辉、瑞达、新宏基等非煤矿山督导检查，与企业商讨发展和退出事宜。



(二)未按照《河北省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若干措施》(冀安委会办〔2022〕46号)要求对关停非煤矿山企业进行全面评估,研究制定对整改达标无望非煤矿山的关闭退出机制,制定非煤矿山关停数量、名称、时间进度清单。

整改情况: 我县于2017年至2019年关闭退出39家矿山, 剩余14家非煤矿山经县发改局、公安局、应急局、水务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评估,按照“三个一批”要求,目前正在全力推进。10家两证齐全,属于保留矿山,其中3家(新宏基、瑞达、腾辉)准备整合提升成1家;其他4家企业加强安全监管,对提升整改达标无望的督促其退出关

闭。整合后我县减少非煤矿山 2 家。

（三）全县非煤矿山数量统计口径不一致，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计 14 家，应急管理局统计 13 家。

整改情况：县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商讨协调，我县统一数据，非煤矿山为 14 家，全部具有《采矿许可证》，其中 1 家未开工建设，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尾矿库闭库治理销号工作进度慢，辖区停用时间超过 3 年的 4 座尾矿库至今未完成闭库治理销号工作。

整改情况：今年 3 月 1 日，我县已对吉庆二车间、晟鑫、鑫华 3 座尾矿库实施了闭库销号，并与其他 4 座尾矿库负责人沟通协商，其中 2 座（隆大、实德）已谈妥，同意闭库，但由于企业缺乏资金无能力自行闭库，应急局已督促属地乡镇政府向县政府申请资金，争取早日完成；另外 2 座（津鑫、华峰）正在协商推进中。

二是监管效能不高。

（五）视频监控系统没有全覆盖。有 2 处非煤矿山未建立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平时无人查看，不能及时发现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整改情况：积极推进非煤矿山视频监控系统建设，督促未建立视频监控系统的企业尽快完成建设，新宏基商贸有限公司、涿鹿县卧佛寺乡石灰石矿因无电无网络，暂不具备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条件，待企业复工复产前完成该建设；县级视频平台已安排专

人定期不定期查看视频监控，作为日常执法监管的一种新形式，及时发现企业违法违规行为。

（六）执法检查针对性不强，重点不突出。对停产停建矿山进行执法检查时，没有把停产停建期间的综合安全监管措施、防范擅自生产作业等列为重点检查内容；检查中未发现在限电管理、用电管理、封闭管理、监测监控和巡视巡查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整改情况：认真学习领会《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三项措施的通知》精神，进一步加强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将企业用电管理、封闭管理、监测监控作为重点检查内容，加强巡查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各项防控措施，严防企业擅自生产作业。现海利赉已加装了限行杆，采场设置了警戒线，因企业已提出复产申请，暂未采取断电措施；昕宇鑫已采取道路限行措施，采场也已封闭，切断了动力电源，只剩生活用电。

三是监管能力不足。

（七）县应急管理局现有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人员 6 名，其中 5 人为事业编制的工人，没有矿山相关专业人员，长期依靠聘请专家进行执法检查。

整改情况：已安排编办协调解决，计划招录事业编相关专业人员 2 名；同时在全县范围内抽调有专业知识的行政管理人员 1 名（李强，安全工程专业，现任卧佛寺乡副乡长）充实到应急局非煤矿山监管队伍，相关调动手续正在进行当中。

（八）应急管理局部分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人员学习业务的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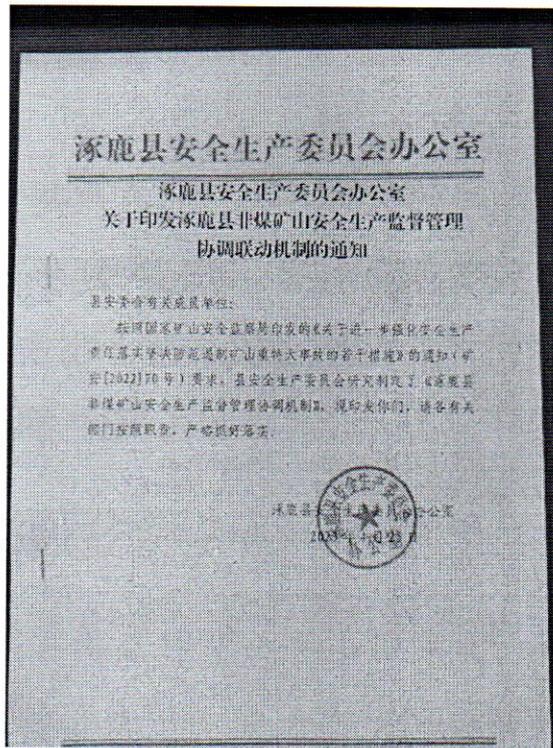
极性不高，不想学、不愿查的问题较为突出，对河北省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相关文件不了解。

整改情况：加强思想教育，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上重点强调提高思想认识，端正工作态度，强化非煤矿山监管人员业务知识培训，认真组织学习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相关文件和法律法规，提升业务水平和监管能力，除局里组织集中学习外，现非煤矿山监管股内部已集中学习4次。

四是监管合力不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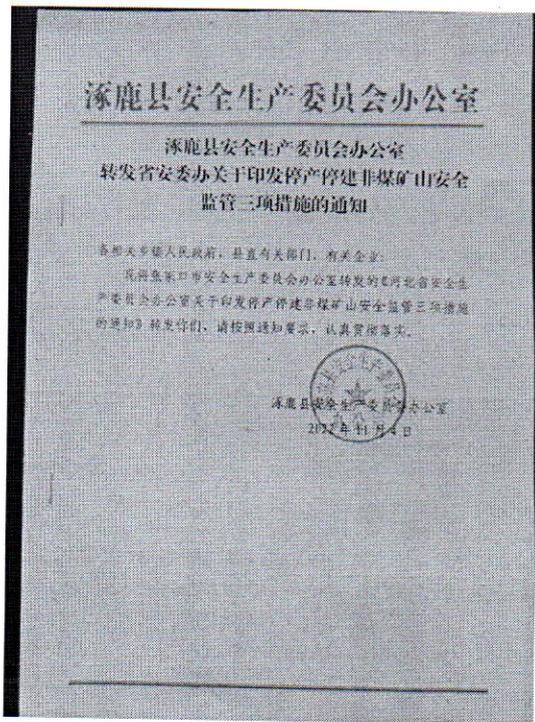
（九）未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矿山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矿安〔2022〕70号）要求建立非煤矿山安全监管联动工作机制。

整改情况：按照相关要求，4月25日研究制定了《涿鹿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协调联动机制》，并印发到各相关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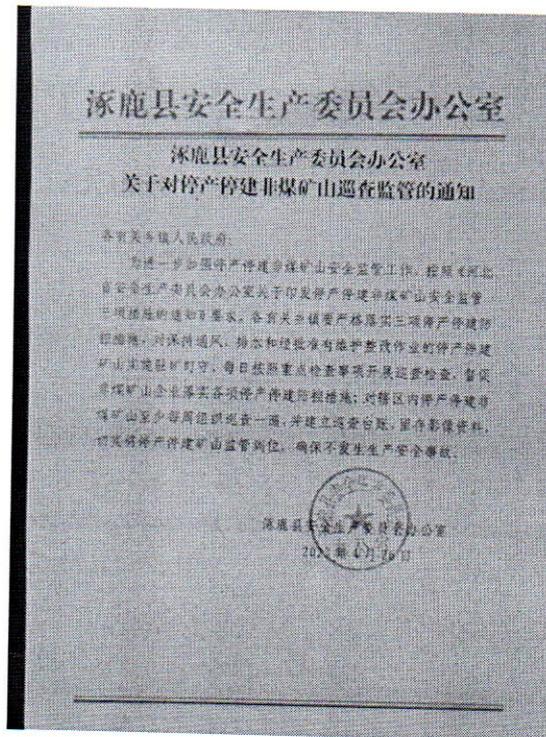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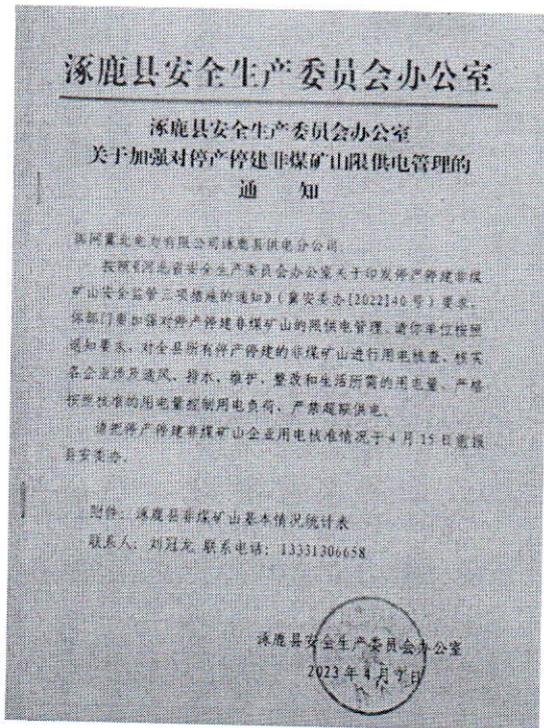


(十)县安委会办公室未将非煤矿山停产停建三项措施落到实处。没有将文件和工作要求发到供电部门，没有对停产停建非煤矿山采取用电管理和限电措施，没有定时核查各非煤矿山月度用电量；县、乡政府未对辖区内停产停建非煤矿山至少每周组织巡查一次。

整改情况：县安委办已重新将非煤矿山停产停建三项措施转发供电部门，同时下发通知，督促供电部门对相关企业进行用电限电管理，严禁超额用电，发现异常及时通知非煤矿山监管部门；督促非煤股和相关乡镇政府落实巡查责任，并下发通知给相关乡镇严格执行三项措施的规定，对辖区内停产停建非煤矿山每周巡查一次。



序号	文号	内容	领取人	单位
	2022/11/4	涿鹿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省安委办关于印发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三项措施的通知	刘冠龙	涿鹿县应急管理局
			石浩	涿鹿县应急管理局
			王浩	涿鹿县应急管理局
			王超	涿鹿县应急管理局



五是监管责任不落实。

(十一)未在当地主要媒体或网站上公示每处非煤矿山的安

全监管主体。

整改情况: 已在涿鹿应急公众号公布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主体。



(十二)县应急管理局对非煤矿山独立生产系统进行安全风险等级评估、分类后，没有根据分类情况修订 2023 年度监管执法计划。

整改情况: 已对非煤矿山独立生产系统进行安全风险等级评估、分类，并根据相关结果修订了2023 年度下半年监管执法计划。

(十三)非煤矿山基础信息更新不及时。非煤地下矿山基本信息系统载明了5处(含已关闭的2处)非煤地下矿山有关信息,且系统显示包保责任人、采空区、水文、火灾等信息数据不全,县应急管理局未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完善非煤地下矿山基本信息系统有关数据的函》要求对数据信息进行核实完善。

整改情况:已与程序技术人员进行了沟通,现系统正在升级(之前系统无删除、修改功能),待系统更新后删除2处已关闭矿山的信息;矾山磷矿、吉庆矿业已完善相关信息。下一步我们将每年对信息进行完善,形成工作机制。

六是吸取事故教训不深刻,整改防范效果不明显。

(十四)2022年吉庆矿业“4·11”事故暴露出来的县、乡政府及部门日常监管不到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深入,县政府未认真督促乡镇、部门依法履行非煤矿山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等问题仍然存在。

整改情况:5月1日路国云书记在《市委领导在市保密机要局文025号上的批示及原文》上批示:“生产安全党政同责,请各位县领导、县直单位一把手,乡镇党政正职一定要履职尽责、抓细抓实。”4月28日县政府召开了安全生产工作会,县长李建富重点强调要突出抓好矿山安全监管工作,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理念。切实落实政府领导责任,部门和乡镇要严格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后，县安委办（应急局）加大督导检查频次，两次到所有的非煤矿山和相关乡镇进行督导检查，督促其深刻汲取“4.11”“2.19”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切实做好非煤矿山安全工作。我们将以本次监督检查为契机，把对照检查提出的问题彻底整改，全力抓好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确保非煤矿山行业安全生产。

（十五）2022年吉庆矿业“4·11”事故防范措施中要求的加强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队伍建设、调优配强监管力量、确保监管能力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等措施没有落实到位。

整改情况：已安排编办协调，拟从全县相关部门选调具有专业知识或招录相关专业人员进入矿山监管队伍，充实监管专业力量，同时将现有监管队伍中年龄大不适应监管工作的人员予以调整岗位，确保监管能力与工作任务相适应。

二、涿鹿县企业问题

一是涿鹿金隅水泥公司太平堡水泥灰岩矿东矿区。

（一）Ⅲ号矿体1048封闭圈内的排水泵未按设计用国电供电，为水泵供电的发电机电缆多处破损露出芯线。

整改情况：已移除发电机，并敷设电缆使用国电供电。

（二）未在2022年12月的实测平面图中标注采场边坡台阶剖面线；未按比例绘制采场边坡台阶剖面图。

整改情况：已在实测平面图中标注采场边坡台阶剖面线，并按比例绘制采场边坡台阶剖面图。

二是涿鹿县海利赉矿业有限公司涿鹿县双联采石厂。

(三) 矿山处于停产状态, 未封闭露天采场出入口。违反《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三项措施的通知》(冀安委办〔2022〕40号)规定。

整改情况: 已在进厂道路、两边上山道路设警戒线、升降杆, 并安排专人值守。

(四) 矿山停产期间, 大量车辆出入采场, 夜晚最多。违反《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三项措施的通知》(冀安委办〔2022〕40号)规定。

整改情况: 1、原因: 车辆出入采场夜晚最多的原因是与下游单位签订的砂石料购销合同第三条约定: “三、供货时间: 由于需方生产任务重, 泵车、罐车出入频繁, 白天场地、人员受限, 供方一般情况下需安排车辆在夜间送货, 并至少保障需方7天生产所需砂石料数量, 需方应安排过磅人员、铲装人员、安全监管人员及时到位, 保障供方车辆能及时卸载、道路通畅且场地充足, 送货前双方提前沟通好具体供货时间、品种及数量、人员、车辆安排情况等相关事项”。采场与料堆使用同一条道路, 车辆出入是销售停产前旧存产品的行为, 与矿山生产无关。

2、措施: 经与购货方沟通达成一致, 在保障其生产用料的条件下, 我公司在送货时间、车辆、车次上做了调整, 增加白天送货车辆、减少夜间送货的时间、频次, 每天稳定送货, 不突击大批量在夜间出入采场。

三是涿鹿昕宇鑫工贸有限公司好地洼玻璃硅质原料矿。

(五)未封闭露天采场出入口。违反《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三项措施的通知》(冀安委办〔2022〕40号)规定。

整改情况:已用砂石将采场出入口道路封闭。

(六)检查当天矿方陪检人员不知道视频监控系统开机密码,无法查看视频监控录像。违反《河北省工矿商贸领域作业场所视频监控全覆盖建设方案》(冀安委办〔2022〕37号)规定。

整改情况:已修复视频监控,可以查看监控功能。

四是河北省矾山磷矿公司尾矿库。

(七)二十大停用后,未经复工复产验收恢复运行。违反《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做好春节后矿山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矿安〔2023〕10号)第一条规定。

整改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要求,河北省矾山磷矿有限公司尾矿库于2023年4月25日通过了涿鹿县安委会组织的复产验收,具备了复产运行条件,待批复后恢复运行。

(八)初步设计没有设计上下游坡比、排洪系统型式、排洪构筑物的主要参数、尾矿坝排渗型式、尾矿坝各运行期、各剖面的控制浸润线埋深、调洪高度、安全超高、防洪高度、沉积滩坡度、正常生产水位时的干滩长度、最小干滩长度等内容。违反《尾矿库安全规程》5.2.9、5.2.10规定。

整改情况:初步设计编制时安全规程没有明确要求,现委托

河北邯邢矿冶设计院有限公司已完成了相关技术参数的设计工作，对原设计做了补充说明。

(九)没有建立排洪系统，也没有按照初步设计建立机械式闭路回水系统。

整改情况:经专家论证维持原设计，无须建立排洪系统；按照初步设计已经恢复了机械式闭路回水系统。

(十)运行时入库尾矿浓度 24%-26%，比重 1.59-1.61，粒度 0.074mm 以下占 35%，均与设计指标偏差超过 10%，未停止排放。违反《尾矿库安全规程》6.2.3 规定。

整改情况:已经查找原因，落实整改措施，现已停止排放，复产以后，增加磨矿时的补水量，控制好尾矿的粒度和浓度。

(十一)检测坝的外坡坡比时，未选择最大坝高断面和坝坡较陡断面，且未做到每 100m 坝长设置不少于 2 处测点。违反《尾矿库安全规程》9.3.2 规定。

整改情况:对测量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尾矿坝坡度测量时严格按照规程要求进行测量。